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停用烟台市农药监管追溯平台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通知要求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市市级层面上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形成政务服务“一张网”和“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并全面接入省政务服务总门户。“烟台市农药监管追溯平台”市级终端停止使用，为做好后继工作，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新系统启用时间

“烟台市农药监管追溯平台”市级终端（<http://yantai.ny.sznongfu.com:8090/food-qs/approval.jsp>）免费维护合同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2022年1月12日停止使用（全市各存量农药经营单位不受影响）。自2022年1月13日开始，全市新增农药经营门店需登入山东省农药进销存电子台账系统<http://60.216.32.170:8720/login>进行注册（以营业执照所载明的门店名称注册）使用。

二、新系统操作指引

山东省农药进销存电子台账系统由省农业农村厅建设，全省免费使用。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需自备扫码枪、打印机等外设设备，具体操作使用说明见附件1。系统技术咨询电话：山东水发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冀尧工程师（18363030597）。

三、旧系统数据归集

由市局协调，将烟台市农药监管追溯平台自 2018 年运行以来的农药进销存数据归集导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区市、农药经营门店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农药经营许可证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进货台账、销售台账、库存台账等），上报省厅纳入山东省农药进销存电子台账系统。由于省级系统所限，目前功能区（我市涉及开发区、高新区、昆崮区）暂未开通监管功能，请有关功能区与原行政区搞好对接，登入系统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新增农药经营单位进销存情况进行监管，各区市监管账号详见附件 2。

四、搞好宣传培训

各区市要对新办理农药经营门店的申请人，采取发放明白纸、组建微信群等方式，开展填报系统使用等方面的培训，确保每个新申请农药经营者知晓责任、明确义务、掌握方法。

- 附件：1. 山东省农药进销存电子台账系统操作手册
2. 山东省农药进销存电子台账系统监管端账号



附件

山东省农药进销存电子台账系统监管端账号

区 市	监管账号	监管密码
芝罘区	370602	初始密码：000000 (登入后需进行修改)
福山区(开发区)	370611	
牟平区(昆嵛区)	370612	
莱山区(高新区)	370613	
蓬莱区	370614	
龙口市	370681	
莱阳市	370682	
莱州市	370683	
招远市	370685	
栖霞市	370686	
海阳市	370687	